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家長後援會暨社團 辦理課後社團設置、管理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於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於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課後社團有效管理，促進社團健全發展。
- 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平台，充實學習生活與內容。
- 三、培養嗜好興趣，開發多元智能，增進專長能力。

參、辦理單位及權責

本校暨社團家長後援會辦理課後社團為場租型社團(以下簡稱社團)由家長向本校課後社團審議小組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業務主管單位(學務處)租用上課場地；社團教學、管理、核銷等事務須由社團家長後援會自行處理並接受本校主管單位督導。

一、主管單位：學務處，督導各課後社團相關行政事宜。

二、協辦單位：本校相關業務單位。

三、課後社團審議小組：

(一)審議小組之組織：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四處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學生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學、體育、設備、親師等四位組長與家長會代表 1 人，共計 11 人。

(二)審議小組之任務：

1. 審議社團成立、解散。
2. 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3.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4.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為原則。本會開會應有委員 1/2 (含)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肆、課後社團設置：

一、本校學生家長(或社團家長後援會)得申請設置，申請期程：上學期每年 4/31 前，下學期每年 11/31 前。

二、申請時需備齊「社團活動課程計畫書」、「指導教師(或教練)學、經歷表」、「課後社團營運經費概算表(含社團收費標準)」(相關文件格式請參閱附件)，提供審議小組審查。

三、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核可後社團始得招生。

四、課後社團招生後，無家長後援會者需於一個月內成立家長後援會以主導社團運作、發展及監督。

五、社團招生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及員工子女為限。

六、主管單位依據社團需求出租活動場地(如教室、操場、穿堂等空間)，並依據本校「場地外租收費標準」之原租金 20% 優惠作為社團活動場地費(冷氣費用或大型用電費用另計)。

七、社團招生梯次(班數)需配合本校場地規畫調整，若有場地需求重疊者，以原使用社團為優先，社團家長後援會若有異議，請於接獲書面通知(或電子訊息)一週內敘明需求理由，提出書面申復，經由課後社團審議小組臨時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將不再議。

- 八、基於公平互惠原則，社團收費每期總費用(含行政管理、場地使用費、活動費、雜支等)至少低於校外每期收費金額 20%。
- 九、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體育性社團師生比不得高於 1：12，學藝性、活動性社團師生比不得高於 1：20；社團上課人數若有超出標準之需求，請提出書面說明於審議委員會審查。
- 十、學生參加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
 - (一) 於確定社團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社團開課後申請退費者(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 2/3，扣除已上課費用及會費，餘額退費；上課時數已達 2/3 以上者，費用不予退還。學生請假請、補課、退費依社團家長後援會組織章程(不得與本計畫抵觸)處理。
 - (三)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前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則發還成品。
- 十一、社團活動以校內空間為授課區域，若需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於事前 2 週提交計畫至學務處備查，活動當日務必為學生辦理意外險。

伍、課後社團組織管理：

- 一、課後社團成立之家長後援會組織章程與運作請參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場租課後社團家長後援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如附件)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家長後援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密切配合學校相關規定與管理辦法。
- 三、家長後援會每學期初得以書面或線上群組或召開會議等方式，從所有參加社團學生家長中選舉幹部，並說明社團本學期招生與收費狀況、師資課程內容以及未來運作的規劃，相關紀錄資料於學期末彙整後送交學務處備查。
- 四、課後社團財務舉凡收費、支出應由家長後援會幹部監督管理，經費收支細目定期公告徵信，並學期末送交學務處查核。
- 五、後援會每學期結束前得以書面或線上群組或召開會議等方式，說明本學期社團經費收支明細並討論經費餘額的處理方式，並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自評)，相關紀錄資料於學期末彙整後送交學務處備查。
- 六、社團實際運作與執行由社團家長後援會負責，社團內部對運作方向有疑問或分歧無法產生共識時，須以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應有社團會員 1/2 (含) 以上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陸、課後社團審查

- 一、審查時間每學年 1 次，原則上於每年 6 月辦理，申復時亦同。
- 二、審查項目包含：社團後援會組織章程、社團幹部架構、社團活動課程計畫書，授課師資證明、社團開班學生收費公式、社團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收支結算表、招生班別、學生名冊、社團課程滿意度調查、活動照片 8 張等。
- 三、連續無故未繳審查資料者、連續無故未出席社團會議者，或課後社團經理或指導教師(或教練)或社員或家長後援幹部有重大違規或影響校譽者，課後社團得暫時停止招生，停招期限由審議小組審議之，覆議時亦同。

五、如有以下情形者，應召開臨時審議小組，立即解散課後社團並計算社員剩餘課程數退費，該社團後援會幹部不得再申辦相同或同質社團：

(一) 違規記點達 10 以上(辦法詳見附件)。

(二) 指導教師(或教練)或社員或家長後援會幹部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者。

(三) 指導教師(或教練)辭職、解聘致 2 週以上無指導教師(或教練)者。

(四) 指導教師(或教練)或家長後援會決議提出課後社團予以解散者。

柒、課後社團違規記點另訂辦法施行之。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研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